

大新 APITA UNY 卡之條款及細則：

有關晶片卡／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處理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本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本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信用卡資料概要：

利率及財務費用
<p>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5.70%，而銀行會不時作出檢討。若閣下在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前清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否則，銀行將根據當時之利率，以每日計算，(i) 向閣下之信用卡賬戶之未償款項由上期月結單「到期繳款日」起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所有結欠全部清還為止以及 (ii) 就所有新交易之金額由有關的新交易之過賬日期起計徵收財務費用，即使該新交易未到期清還。</p>
<p>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當您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9.20%，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透支現金財務費用之計算方法由透支現金當日起，以透支總額按利率每日計算直至現金透支之金額全部清還為止。</p>
<p>逾期還款的實際年利率*：40.77%（零售交易）及 44.90%（現金透支）。若閣下於過往連續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之逾期還款紀錄，財務費用將以上述之利率計算。</p>
<p>免息還款期：長達 60 日</p>
<p>最低還款額：(i) 如月結單總結欠相等於 200 港元／人民幣或以上，最低還款額將為銀行服務費用、財務費用之全數金額及總交易結欠之 1%之總和或 200 港元／人民幣（以較高者為準）；或 (ii) 如月結單總結欠少於 200 港元／人民幣，最低還款額將為月結單總結欠。</p>

費用

年費：

普通卡／銀聯雙幣普通卡 300 港元（每張附屬卡為 150 港元）

金卡／Titanium 卡 600 港元（每張附屬卡為 300 港元）

白金卡／銀聯雙幣白金卡／銀聯雙幣鑽石卡 1,800 港元（每張附屬卡為 900 港元）

World 萬事達卡 2,000 港元（每張附屬卡為 1,000 港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透支金額之 3.5%或最少 100 港元／人民幣（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外幣交易收費

外幣交易手續費：於海外及本地的外幣交易金額之 1.95%（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適用於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於海外以港幣進行之交易或於非香港登記之商戶以港幣交易金額之 1%（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客戶在外地消費時，部份海外商戶可提供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之安排。惟此服務是由海外商戶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Visa／萬事達卡將徵收之跨境港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 1%，交易手續費將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不適用於銀聯雙幣卡）

逾期費用：280 港元／人民幣或金額相等於該期月結單之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每次 200 港元／人民幣（每個銀行卡戶口每期月結單最多收取一次）

支票退回／自動轉賬被拒費用：不適用

郵寄月結單費用：如客戶於每年 1 月至 6 月或每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收取 1 張或以上郵寄月結單，本行將就該期間之郵寄月結單收取 20 港元，並分別於 7 月或翌年 1 月誌賬。

以下客戶將可獲豁免此收費：

- （1）65 歲或以上之客戶；或
- （2）領取政府綜援或社會福利署津貼之客戶（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 （3）領取政府傷殘津貼（需提供證明文件）；或
- （4）低收入人士，即個人月入低於 7,300 港元或家庭月入低於 11,500 港元（需提供證明文件）

若客戶於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以上逾期還款記錄，客戶將暫停獲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有分共享」及「里數計劃」等優惠，直至客戶於本行之還款記錄回復良好，即過去 12 個月內只有 1 次或沒有逾期還款之記錄。

* 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指引，採用淨現值法計算。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積分獎賞」計劃：
 - a. 憑「大新 APITA UNY 白金卡」（「白金卡」）或「大新 APITA UNY 普通卡」（「普通卡」）簽賬 1 港元，可獲 1 分。於 APITA 或 UNY 簽賬，每簽賬 1 港元，白金卡可獲 3 分，普通卡則可獲 2 分。於生日當天簽賬，每簽賬 1 港元，白金卡及普通卡可額外獲 1 分（即簽賬 1 港元，可獲 2 分）。生日簽賬之額外積分獎賞以個別持卡人計算，即主卡客戶只可於主卡客戶生日當天簽賬以享有額外積分，而附屬卡客戶只可於附屬卡客戶生日當天簽賬以享有額外積分。「積分獎賞」計劃之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金額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但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交稅金額、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及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本行擁有「積分獎賞」適用性之最終決定權。
 - b. 如客戶之賬戶月結單上有任何取消或退款之交易，有關之積分將從戶口中扣除。
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取消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現有大新信用卡客戶）：

4. 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迎新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白金卡或普通卡（「合資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即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申請人）（「合資格客戶」）。每位主卡客戶只可以申請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獲贈迎新優惠乙次。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申請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乙次（以最先獲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為準）。
5. 白金卡之迎新優惠為「200 港元 APITA UNY 購物禮券」；普通卡之迎新優惠為「100 港元 APITA UNY 購物禮券」。如合資格客戶申請白金卡及選擇「200 港元 APITA UNY 購物禮券」為迎新優惠但只獲發普通卡，迎新優惠將為「100 港元 APITA UNY 購物禮券」。
6.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以下第 7 條條款）滿 3,500 港元或以上，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7. 迎新優惠之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金額、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如 Autotoll 自動增值）、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

- 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金額、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Alipay、「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及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迎新優惠之簽賬亦包括憑附屬卡累積之合資格簽賬。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電腦紀錄為準。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擁有最終決定權。
8.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簽賬存根或其他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9. 合資格客戶達上述第 6 條條款後，迎新優惠換領信將於一個月內郵寄予主卡客戶，而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發信當日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禮品換領需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限制，而該等條款及細則已詳列於換領信上。
 10.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遇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替代，而毋需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的禮品或不相同。禮品並不可兌換現金、任何折扣優惠或轉讓。
 11. **若合資格客戶於新卡發出後 13 個月內取消主卡，本行保留於其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300 港元手續費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升級生日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5. 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優惠期」）。
16.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行信用卡及其聯營卡之主卡及／或附屬卡（「指定信用卡」）之客戶（「生日客戶」），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17. 生日客戶憑以下指定信用卡於 APITA 或 UNY（「參與商戶」）簽賬，可享優惠，有關指定信用卡定義請參閱下表：

生日客戶	指定信用卡之定義
大新 APITA UNY 卡客戶	大新 APITA UNY 白金卡、大新 APITA UNY 普通卡
其他大新信用卡客戶	除大新 APITA UNY 卡以外，其他指定信用卡

18. 生日客戶須於其生日月份內任何一天攜同指定信用卡之實體卡及其香港身份證於參與商戶客戶服務中心登記，方可獲發通行證。生日客戶於參與商戶以指定信用卡簽賬消費，方可享用優惠。而通行證只限於登記當天使用，逾期失效。通行證如經塗改則屬作廢。通行證如有任何損毀、遺失或被竊，本行及參與商戶恕不補發。恕不接受通行證之影印本。每位生日客戶只可登記優惠乙次。生日客戶以指定信用卡及出示已登記之通行證於參與商戶之有關部門或指定寄售商單一簽賬滿 500 港元或以上，即可享以下折扣優惠（指定商品除外）：

指定信用卡	可享用之折扣優惠及使用次數		
	衣料服飾、家品及 家電	食品	指定寄售商 [^]
大新 APITA UNY 卡	9 折	9 折	95 折
其他大新信用卡	95 折	95 折	95 折
使用次數	1 次	1 次	於每間寄售商可享 1 次折扣優惠

[^] 詳情請向參與商戶客戶服務中心查詢查詢。

19.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部分指定寄售商（詳情請向參與商戶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20.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 APITA UNY 禮券、寄售商購物券、香煙、APITA UNY e-shop 網上購物、入會費、Hakuyosha 洗衣券、Italian Tomato 禮券及以分期付款或支付訂金等付款方法購物。
21. 優惠不適用於退還貨品、交換貨品及退款。優惠亦不可轉讓予他人及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任何折扣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優惠、購物及餐飲優惠券、會員卡、現金券及禮券同時使用。本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APITA / UNY 現金券優惠及星期日早市優惠（詳情請向參商戶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22. 有關優惠之其他條款及細則，請與參與商戶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23.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本行並非有關禮品、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如對有關禮品、產品或服務之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參與商戶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4. 如參與商戶倒閉，有關商戶之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25. 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終止此優惠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26.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8.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 直通遙距申請 100 港元 DECATHLON 電子禮品卡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29. 推廣期由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優惠之推廣期」）。
30.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優惠之推廣期內透過大新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申請指定大新信用卡（「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請人（即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申請人）（「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指定大新信用卡包括大新 ANA World 萬事達卡／大新英國航空白金卡／大新 APITA UNY 卡。
31. 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於信用卡獲批核後可獲 100 港元 DECATHLON（「商戶」）電子禮品卡（「禮品卡」）。有關禮品卡會於發卡後 14 個工作天內，根據本行紀錄以短訊發送至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每位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禮品卡乙次。禮品卡的使用受有關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https://www.decathlon.com.hk/>。如對禮品卡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有關商戶。禮品卡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本行有權以同等價值的禮品取代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商戶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如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於新卡發出後 13 個月內取消主卡，本行保留於其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100 港元手續費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3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34. 如有關之申請涉及詐騙或濫用成份，本行有權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禮品卡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